偃政办〔2021〕15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3日

偃师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快速有效救援”的原则，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明确抢险救灾责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对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灾难进行快捷有效的抢救，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的以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超出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需要区政府或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6风险评估

我区非煤矿山企业较少，均为露天开采矿山，非煤矿山领域存在坍塌、火灾、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2.1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河南联通偃师分公司、河南移动偃师分公司、河南电信偃师分公司，以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决定启动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2.2.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督导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关注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管控。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救援方案，解决事故抢险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牵头组织技术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按照区政府指令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警戒区设置和警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负责制定事故可能造成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方案；开展事故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开展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区人社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期间的气象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处置意见。

区总工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区民政局：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临时救助，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事故中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运输工作，及时把物资和设备运到抢险现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力量处置火灾扑救，搜救受伤人员，扑灭火灾，防止火灾事故蔓延。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抢修受损的通信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河南联通偃师分公司、河南移动偃师分公司、河南电信偃师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2.4现场指挥部职责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负责跨区域应急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跨镇事故救援；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工作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河南联通偃师分公司、河南移动偃师分公司、河南电信偃师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区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的油料供应、气象信息、电力供应、通信保障、物资管理和交通保障。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政府

职责：及时组织和调集医疗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医疗急救器械、药品；组织伤员的现场抢救和转送，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4）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5）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政府

成员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

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及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7）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相关部门、领域专家

职责：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预警

3.1预警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预警信息来源

非煤矿山企业所在镇政府将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提前部署应对工作。

3.3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3.4发布途径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5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通知事发地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镇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通知相邻镇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镇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4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向事发地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灾害类型、伤亡情况，同时予以核实，并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汇报，经分析研判后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向所在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2响应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Ⅲ级为最低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

5.3响应行动

5.3.1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视情况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研判形势，制定措施。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3.2 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对接工作。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3.3 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对接工作。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抽调有政治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善后处理组，负责接待遇难人员家属、工伤赔偿、抚恤和意外伤害赔偿等工作。

6.2事故调查

事故抢险结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划分、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取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事故救援组组长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并组织成员认真学习非煤矿山安全业务知识，提高抢险救灾业务水平，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2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储备抢险物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须明确群众撤离报警信号、撤离地点和组织措施。

7.3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成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设备和器材。小型企业要与就近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或社会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7.4非煤矿山企业所在镇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成立非煤矿山专业抢险指挥部，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5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对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培训，搞好训练，使每个工作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并根据条件和环境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内容。

7.6各企业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无条件立即赶赴现场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7.7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责任和义务。

7.8事故救援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各生产经营单位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9事故救援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对被调用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经济补偿。

8 监督管理

8.1监督检查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宣传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所在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咨询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应加强职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处置应急措施。

8.3应急演练

积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通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修订预案。

8.4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9 附则

9.1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偃政办〔2012〕66号）同时废止。

9.3应急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